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和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同时最近三个交易日成交量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3.08%、5.93%,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1年2月22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49.66,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的滚动市盈率为40.31。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86,470.63元,同比下降40.1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48,302.13元,同比下降56.1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192,73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2月19日,下同)的38.8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16,446,8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42%,占公司总股本的23.48%。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东后续减持风险

公司股东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正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邦奥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49,31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目前,邦奥还持有公司股份15,97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所持控股股东国有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属于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四联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6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联集团”)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重庆市国资委”)拟将其所持四联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富控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公告《川仪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拟无偿划转所持控股股东国有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1年2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联集团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1)65号),为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促进四联集团改革发展,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决定将重庆市国资委所持四联集团100%股权以2021年1月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履行完毕相关程序且四联集团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四联集团不再作为市属国有重点企业管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控股通过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427,45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51%

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控股通过四联集团及渝富资本间接持有公司合计168,232,30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59%,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属于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四联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铭

注册资本:168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AQ39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年8月15日至永久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渝富大厦

联系电话:023-67678281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铭

注册资本:10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56562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4年2月27日至永久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渝富控股持股100%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渝富大厦

联系电话:023-67678281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信息披露义务人随后将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相关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或“转让方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水琪先生(“转让方二”,与“转让方一”合称“转让方”)于2021年2月22日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或“受让方”)签订了《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水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集团受让奇精控股持有的56,135,298股公司股份和汪水琪持有的1,491,368股公司股份,合计57,62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5.27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80亿元。

●奇精控股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2.8096%股份(对应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1)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2)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足额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95%;

目标公司董事会换届且受让方提名的超过届时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的董事当选(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均满足之日起(“表决权放弃日”),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至长期。奇精控股承诺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工投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能否通过前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涉及IPO时的奇精控股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豁免,需根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请变更或豁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同意上述承诺的变更或豁免存在不确定性,该豁免事项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涉及奇精控股部分处于质押中的公司股份,需在协议规定时间内解除该部分股份的现有质押,该事项有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4、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5、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6、《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方承诺的2021年至2023年三年合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只是协议双方的约定,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的业绩预测。

一、交易概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或“转让方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水琪先生(“转让方二”,与“转让方一”合称“转让方”)于2021年2月22日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签订了《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水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集团受让奇精控股持有的56,135,298股公司股份和汪水琪持有的1,491,368股公司股份,合计57,62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5.27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80亿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奇精控股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2.8096%股份(对应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1)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2)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足额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95%;

目标公司董事会换届且受让方提名的超过届时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的董事当选(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均满足之日起(“表决权放弃日”),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至长期。奇精控股承诺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一	奇精控股	99,960,000	52.03%	99,960,000	52.03%
转让方二及其一致行动人	汪水琪	8,867,880	4.62%	8,867,880	4.62%
	汪兴琪	8,610,840	4.48%	8,610,840	4.48%
	汪伟东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汪东敏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转让方合计		127,977,360	66.61%	127,977,360	66.61%
受让方	宁波工投集团	0	0.00%	0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一	奇精控股	43,824,702	22.81%	0	0.00%
转让方二及其一致行动人	汪水琪	7,376,512	3.84%	7,376,512	3.84%
	汪兴琪	8,610,840	4.48%	8,610,840	4.48%
	汪伟东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汪东敏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转让方合计		70,350,694	36.62%	26,525,992	13.81%
受让方	宁波工投集团	57,626,666	29.99%	57,626,666	29.99%

注:1、表中比例以截至2021年2月22日的总股本192,132,934股为基数计算。

2、上表中持股比例、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交易前,奇精控股持有公司99,9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3%,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水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持有奇精控股21.04%、20.44%、12.50%、12.50%的股权。汪水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直接持有公司14.58%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公司52.0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6.6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工投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奇精控股

名称: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06292937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汪水琪

营业期限:201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3月26日

住所: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汪水琪

汪水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26195203294****,住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

(二)受让方

名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50738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田平岳

经营期限:2002年11月18日 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221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机电、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的股权及控股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工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奇精控股、汪水琪与宁波工投集团签署的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释义

1.1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目标公司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水琪
受让方	指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水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目标公司57,626,666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91%
剩余股份、弃权股份	指	转让方一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本协议签署时为43,824,70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2.8096%,本协议签署后因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增加股份的,剩余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股份过户日、交割日	指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或在受让方的证券账户内能查询到标的股份之日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指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受让标的股份的总价款
税费	指	税务机关征收或应缴纳给税务机关的各种形式的税项、收费、预扣款以及各种性质的征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的罚款和利息)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仅就本协议法律适用而言,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签署日	指	本协议签署日,即2021年2月22日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公共假日或中国的银行根据有关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营业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日历日	指	按照世界协调时或者当地时间划分的一个时间段,从当日零点到次日零点之间的24小时。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2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中凡提及条款或段落时,指的是本协议中相应的条款或段落。

1.3本协议中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内容或理解。

(二)标的股份数量

2.1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目标公司57,626,66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3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其中转让方一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6,135,29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2169%);转让方二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491,36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7762%)。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3.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5.27元。

3.2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捌亿捌仟万元整(RMB880,000,000.00元)(下称“转让总价”)。

3.3各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3.3.1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5%,即人民币肆千肆佰万元整(RMB44,0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和受让方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以受让方名义开设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本协议已经签署;

(2)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如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未能完成目标股份交割的,则受让方有权解除账户共管,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归于受让方所有。

3.3.2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35%,即人民币叁亿零捌佰万元整(RMB308,0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第3.4.2款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同意解除对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监管并向转让方第3.4.2款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2)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其他相应文件;

(3)受让方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函;

(4)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5)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转让方一的自愿锁定承诺事项;

(6)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此时,受让方累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40%。

3.3.3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55%,即人民币肆亿捌仟肆佰万元整(RMB484,0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第3.4.2款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标的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2)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此时,受让方累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为转让总价的95%。

3.3.4剩余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总价的5%,即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RMB44,000,000.00元),将于交割日后满6个月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第3.4.2款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1)未出现因本协议签署前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已发生或正在发生损失的;

(2)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情形且已造成或将造成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损失的,受让方有权从剩余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对受让方损失的补偿。

3.4付款账户

3.4.1共管账户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选定一家位于宁波市区的银行开立,并签署相关协议。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共管账户的本金和产生的孳息归转让方所有;如本次股份转让因协议未生效、被解除或其他原因未能完成的,共管账户的本金和产生的孳息归受让方所有。

3.4.2转让方二同意并授权转让方一代收代付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指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最终支付至转让方一账户。

3.4.3受让方按上述约定支付相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按约定条件解除各期款项监管后,即完成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3.5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相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时,如本条约定的该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对应的支付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该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行为不代表受让方对转让方相关义务的豁免或放弃救济措施,亦不代表受让方对相关条件满足之确认。

(四)标的股份过户

4.1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转让方一的自愿锁定承诺、受让方与目标公司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及受让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即交易所的交易日,下同)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申请文件;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所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三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取得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4.2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固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人和权利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五)目标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五个交易日内,转让方促成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换届)、监事会改组(换届)、高级管理层调整(换届)等事项,配合受让方对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转让方承诺其推荐至目标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调整如下:

5.1双方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拟由9人组成,董事长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受让方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转让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推荐的候选人当选董事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超过半数席位,以便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双方共同推荐受让方委派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至新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目标公司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双方推荐的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确定中应共同选举至少一名受让方推荐的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5.2双方对目标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监事会拟由3人组成。其中,受让方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双方共同推荐受让方的当选监事为目标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目标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5.3双方对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换届)。目标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由转让方推荐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双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推荐副总经理,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目标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推荐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5.4若需要,双方共同配合对目标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国资监管要求相衔接。

(六)股份转让过渡期

6.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过渡期。

6.2股份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3股份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目标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6.4股份转让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实现披露的外,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本协议签订日之前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可转债除外)。

(3)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促使目标公司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

(4)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的除外),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5)就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或提起诉讼或仲裁。

(6)采取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七)特别约定

7.1业绩对赌

7.1.1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2021年至2023年三年合计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500万元(以目标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7.1.2如转让方未实现本协议第7.1.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作出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业绩差额部分,即20,500万元与目标公司2021年至2023年三年合计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目标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的差额。

7.1.3转让方因本协议第7.1.2条约定受让方做出补偿的形式为现金方式。自受让方发送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转让方未完成补偿支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有权处置转让方所持有的股权及其他财产以获得同等现金补偿。

7.1.4各方承诺在对赌期内通过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以保证经营团队自主经营权,促使目标公司经营团队稳定,更好地实现目标公司业绩目标。

7.2转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3年内,不再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

7.3表决权放弃

7.3.1转让方一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2.8096%股份(对应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1)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2)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足额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95%;

目标公司董事会换届且受让方提名的超过届时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的董事当选(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均满足之日起(“表决权放弃日”),转让方一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至长期。转让方一承诺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7.3.2在按照第7.3.1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如转让方一将其所持除标的股份外的剩余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或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方应确保该受让方知悉且同意按照第7.3.1条约定承诺放弃其受让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如在不违反本协议第7.2条相关约定前提下,转让方一将其所持剩余股份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影响转让后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因转让后的股份具有表决权。

7.3.3在按照第7.3.1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转让方一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增加或者减少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二级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自动适用于增加的股份。

7.3.4在按照第7.3.1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如因目标公司出现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或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目标公司股票等情形,但转让方一未参与认购等原因导致转让方一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的,转让方一按本协议第7.3.1条约定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变,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应相应调整;在上述情形下,如转让方一减持目标公司股份,各方同意按本协议第7.3.2条的约定执行。

(八)避免同业竞争

8.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除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目标公司。

8.2双方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

8.3本次交易前,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因历史原因控制的机械零部件产业领域的资产和业务,其中:与目标公司存在产业相关性的企业,可在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后,由目标公司自主选择是否收购。

8.4双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推动并维持目标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梳理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并促使上述人员与目标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九)转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转让方特此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

9.1转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转让方一为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已取得执行董事许可、授权及批准,后续仍需经转让方一股东会许可、授权及批准,转让方应积极促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协议;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转让方一股东会的许可、授权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9.2转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转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9.3转让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转让方已有的或可预见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有关目标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或标的股份的文件和资料或作出的一切陈述、保证和承诺均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在所有重大方面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9.4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9.5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9.6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标的股份现有质押登记外,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持有相应标的股份的情况,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转让方保证至迟在受让方通知转让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解除标的股份现有质押,确保标的股份转让时不存在任何限制。

9.7在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9.8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未被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目标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资产瑕疵外,所有其他资产均权属清晰,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权属证明(如需),目标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

9.9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重要证照、许可、批准等(以下合称“经营资质文件”)都已依法获得且在有效期内,或已在申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经营资质文件被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撤销、吊销的情形。

9.10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运营活动和交